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842号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、宋某：

申请人宋某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就其申请深圳市××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不予办理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宋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